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45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何燕（身份证号：*****502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86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何燕
身份证号码：*****50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4.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03月为2596元	5%	129.80元	101.50元	28.30元	113元	113元	22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03月为2596元	5%	129.80元	106.50元	23.30元	280元	280元	56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为3005元	5%	150.25元	110.00元	40.25元	483元	483元	96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165元	5%	208.25元	150.00元	58.25元	699元	699元	1398元	202007-202206已足额缴存。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191元	5%	259.55元	150.00元	109.55元	1315元	1315元	263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850元	5%	292.50元	150.00元	142.50元	1710元	1710元	342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782元	5%	339.10元	150.00元	189.10元	2269元	2269元	4538元	
总计						6869元	6869元	1373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45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何发松（身份证号：*****023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349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何发松
 身 份 证 号 码 : ****023X

住房公积金额度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8月至2017年02月	7.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为9664元	5%	483.20元	300.00元	183.20元	1282元	1282元	2564元	
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4.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为9664元	5%	483.20元	400.00元	83.20元	333元	333元	66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12月为12501元	5%	625.05元	400.00元	225.05元	2701元	2701元	540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4119元	5%	705.95元	400.00元	305.95元	3671元	3671元	734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5379元	5%	768.95元	400.00元	368.95元	4427元	4427元	885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913元	5%	445.65元	400.00元	45.65元	548元	548元	1096元	202107-202108已足额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3月至2023年3月为15275元	5%	763.75元	400.00元	363.75元	1455元	1455元	291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3月至2023年3月为15275元	5%	763.75元	400.00元	363.75元	4365元	4365元	873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为15266元	5%	763.30元	400.00元	363.30元	4360元	4360元	872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4970元	5%	748.50元	400.00元	348.50元	349元	349元	698元	
总合计						23491元	23491元	469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45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张靖玮（身份证号：*****03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558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张靖玮
 身 份 证 号 码 : ****0320

住房公积金额度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3490元	5%	174.50元	100.00元	74.50元	447元	447元	894元	201012 已足额缴存
2011年07月至2012年03月	9.00	2010年06月至2010年12月为2403元	5%	120.15元	100.00元	20.15元	181元	181元	362元	201204-201206 已足额缴存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799元	5%	189.95元	150.00元	39.95元	479元	479元	95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185元	5%	209.25元	200.00元	9.25元	111元	111元	22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5916元	5%	295.80元	200.00元	95.80元	1150元	1150元	230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915元	5%	295.75元	200.00元	95.75元	1149元	1149元	2298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9月	3.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578元	5%	328.90元	200.00元	128.90元	387元	387元	774元	
2016年10月至2017年06月	9.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578元	5%	328.90元	250.00元	78.90元	710元	710元	1420元	201707-201806 已足额缴存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000元	5%	350.00元	250.00元	100.00元	1200元	1200元	240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000元	5%	350.00元	250.00元	100.00元	1200元	1200元	24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000元	5%	350.00元	250.00元	100.00元	1200元	1200元	240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张靖玮
身份证号码：*****03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625元	5%	381.25元	250.00元	131.25元	1575元	1575元	315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000元	5%	400.00元	250.00元	150.00元	1800元	1800元	360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088元	5%	404.40元	250.00元	154.40元	1853元	1853元	370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000元	5%	400.00元	250.00元	150.00元	1800元	1800元	360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433元	5%	421.65元	250.00元	171.65元	343元	343元	686元	
总计							15585元	15585元	311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